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　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林郁庭
電話：06-2991111#7733
電子信箱：branda8128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和順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104310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（0431017A00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為配合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利率調整，有關89年度（含）以前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利率及94年度（含）以前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利率，自111年3月23日起依規定由原年息0.887%調整為1.137%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11年3月25日營署財字第1111062794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、臺南市政府主計處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03/29 09:52:13